

三鈷寺文書

和書門	一七八〇九	二一	七	一
類	號	函	架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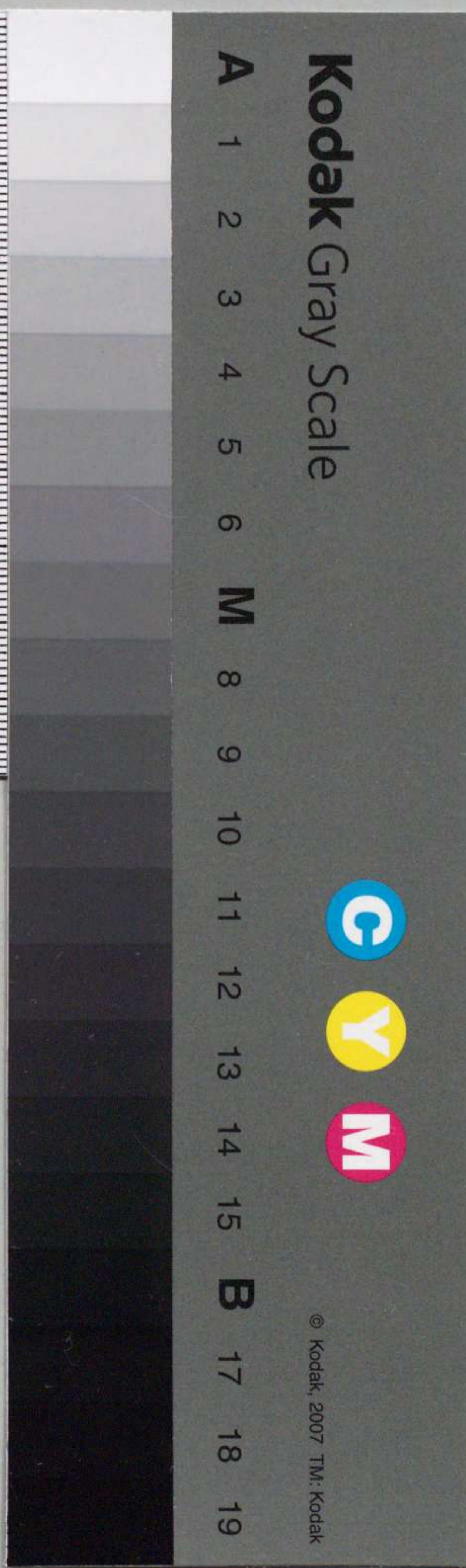
庫文門内	一七八〇九	二一	七	一
和書	類	號	架	冊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7809
	冊數	1	(1)
	函號	160	9

釋家

三

160-9



雜文書第

淺草文庫

和學講談所

北尾往生院者故聖人逝去之後成

荒廢之地無一有情爰賢仁先年之

比移任此處相詔永尊大德令建立

堂舍守護山内令生樹木而中納言

法橋御房依有御要永以所進上也

敢不可有他妨之狀如件

仁安肆年貳月壹日

大法師

張紙三賢仁

寄進私領山田地等事

堂在小堀山

一處壹段

一處半

在玖條西洞院貳戶主

副進書

本券三通

右件田者觀性相傳之領也而為二

世資糧永以奉寄本師釋迦牟尼如

來畢但於預所者門迹之中以其器

量者可令知行之狀如件

元曆元年九月十五日 法橋

觀性

寄進私領田地事

平鉢卧田壹段

六條匝地冬戶主

右件田地者觀性相傳之領也而為
二世資糧永以奉寄本尊界會阿弥
陀如来畢但於預所者門迹之中以
其器量者可令知行也仍以所定如
件

元曆元年五月十五日

法橋 同

寄進入私領壹處事

在山城國乙訓郡

号橘前司領

副進

本券一通

右件田畠者觀性相傳之領也而為
二世資糧永以奉寄本尊界會佛眼
部母畢但門迹之中以其器量者為
預所可令知行也仍以所定如件

貞元曆元年五月十五日 法橋判同上

謹辭 讓渡小堀田事

合壹段半者在小堀後川南北脇

右件田者善峯寺往古佛供田也仍

僧長真限永年僧良秀所讓渡為明

鏡仍不可有妨之狀如件

久安二年十月廿五日 僧長真

僧長尊

注却 私領田地壹處事

合壹段半在小堀 字号ウツキ石

副進相傳文書

右件田者自先師長真手所相傳知

行也而依有要用限直米玖斛當山本斗

北尾中納言法橋御房永以奉注却

處也敢不可有他妨仍為後日汰
立新券之狀如件

善峯寺

治承五年正月十九日 僧良秀

沽却 私領田壹處事

合壹段半者 号鉢即又ウツキ谷

右件田者多年之私領也而為遂大
願限直米拾貳斛 當山斗永以奉沽

却于来迎房尼所前畢更以不可有
他妨但雖可副進本券依有類券為
後日立進新券之狀如件

張賢仁

仁安四年二月一日 僧 正

沽却 不下私領田壹處事

合壹段半者 在善峯寺 号鉢即ウツキ谷

右件田者僧賢仁相傳之私領也而

為遂大願限真^能米拾貳斛^{當山斗定}
永以奉沽却于中納言法橋沚房既
畢更不可有他妨但於本券者依有
類券不副進仍為後日立新券之狀
如件

仁安肆年貳月壹日

大法師 判同上

きたものりりのたえ詰けうの心
の心けうりてういたるありうに
さまたけるゑせぬーうにね
のうもの田あり

仁安四年二月十一日 后心仏

覺快法親王^{鳥羽帝皇子稱}
法性寺座主

法性寺座主房政所下乙訓領
可令早隨中納言法橋下知勤仕

右件所領者内迹相傳所領也而依
有便宜永所令申付吉峯法橋所也
百姓等宜兼知勿違失故以下

壽永二年八月 日院司法師珍賢

法師經占

行事大法師

大法師



法師勝暹

下文云云是、一有沙計也

し訓領文書不謹心色誤、日、以
後其相違所知行、以也日來所菴室
一針、支路、以形、有助成、由旁深存
知、以、而、下、物、忌、其、便、宜、之、間、之、罷、過
以、と、幸、付、事、出来、以、恐、悦、無、左、太
所、之、色、惟、也、青、蓮、居、法、中、忌、日、饗、食、也

此沙汰今番新園食之有沙汰法恐

均

六月六日

法下

源

西山法橋寺

長岡免判 郡司三枚

し訓郡司解申請 按察大納言殿 政所市告書事

壹帛

可被載早令停止色々切物免除長岡庄田畠臨時雜役狀

右今月十九日市 告書同廿八日到来云云所請如件

抑不可沙汰申所以者未知給 市庄之由又不給坪付

暗何坪田畠と不知給然而偏依怖申 市威可停止

色々切物臨時雜役又從無 仰前專無切充公物不

充負臨時但早被下給田畠坪付任町段步數可被

令領知者也号件字隱岐殿坪内田畠一坪也者所言上

也仍注在所請如件以解

長久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郡司九輔光

朱印

乙訓郡司解申請 按察大納言殿政所所下文事
壹帛 可被載任前日所下文免除進 所庄田臨時雜役并切物等狀

在坪付

田邊里廿一坪六段 高庭里廿五坪四段 十五坪四段二百冊

廿二坪二段 廿五坪二百八丁 母底里二坪三段 已敷地

隱岐殿

田一町 高庭里廿五坪二段二百丁 廿六坪百丁

廿七坪七段 垣内五段 東二丁

畠

高庭里廿二坪五段 廿六坪六段二百八丁 廿七坪二段

右今月六日御 下文同七日到來備以前日遣下政所

下文之處進上可免除進請文了但依無坪付不分

明仍重所下遣必件早任坪付可免除之狀必件但副下坪

付一通重勿致責者抑就 所下文旨檢案内件高庭里

母底兩里雖有當郡内 春宮大夫殿所 領富坂所

庄之内為一鄉不入勘檢田使隨則無進退國郡何況乎

臨時雜役切物充負哉而今有如此仰事者愁申無
實之輩可被乞試者也但依所下文重免除矣仍所
請必件

長久五年十月七日惣行事凡輔光

依先例而之免除

大介源朝卜

取

乙訓郡富坂御庄定使僧吉能辨申請國裁事

請被特蒙恩裁任先例免除尤馬寮葛鉢切物等愁狀

右謹檢案内件御庄者是故陸奥橋前司殿私領也然而建立
一堂安置數軀佛像被申付故圓融房座主大僧正御房
偏以彼庄地利割充佛聖燈油之後大僧正御房并青蓮
房僧都御房御所知之間更無勤仕如此切物役之例
又近者當時長吏御房御時廿余箇年間全不勤仕件役
等今何俄以寺領之地利可被充寮葛鉢等望請恩裁
早任先例令免除件役等給者如本以彼地利充佛聖燈

油矣仍勒在狀以解

保安二年十一月 日定使僧吉能

臨時雜役早可免除之

狀以件

大介友原朝臣

五

二條阿弥陀堂御庄預僧豪祐解 申請 國裁事

請被殊蒙 恩裁任先例免除方々切物等愁狀

在山城國乙訓郡富坂御庄坪坪等

合

高庭里

肆坪伍段佰貳拾步

拾伍坪捌段

貳拾坪伍段

貳拾伍坪玖段陸拾步

貳拾漆坪玖段

拾坪壹段叁佰伍拾步

拾捌坪伍段

貳拾貳坪町

貳拾陸坪町

叁拾伍坪捌段

田邊里

叁拾壹坪町

巨勢里

貳坪叁段

叁坪貳段

拾坪叁段

拾陸坪貳段

貳拾漆坪貳段

貳拾捌坪壹段

母底里

壹坪貳段佰捌拾步

貳坪伍段佰捌拾步

肆坪伍段

伍坪叁段

拾坪捌段半

拾壹坪捌段

拾貳坪貳段佰捌拾步

拾肆坪叁段

拾伍坪叁段

拾捌坪伍段

貳拾貳坪貳段

貳拾伍坪貳佰伍拾步

大江田叁段

拾壹條猶本里

伍坪叁段

拾陸坪貳段

拾漆坪貳段

貳拾貳坪叁段

貳拾伍坪叁段

驛家里

貳坪貳段

右謹檢案內當御庄者是故陸奧橘前司殿私領也然而

建立一字堂舍安置數軀佛像被申付圓融房座主

大僧正御房偏以彼庄地利割充佛聖燈油之後大僧正御房

并青蓮房僧都御房御所知之間更無勤仕如此切物

役之例又近者當時長吏御房御時廿余箇年間全不勤

仕件役等今何俄以寺領之地利可被充他所切物乎望請

恩裁 早任先例令免除件役等給者如本以彼地利充佛聖

燈油矣仍勒在狀以解

保安四年八月

日預僧豪祐

廳宣

乙訓郡司

可早免除故陸奧橘前司領臨時雜役事

橘則光好古孫敏政子
橘前司者則光云

右件國役可免除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大治三年六月 日

大介藤原朝長

宣

廳宣 乙訓郡司

可免除富坂庄所當左馬寮勘拾伍并并

秣拾并事

右依

殿下御教書免除狀所宣

如件故宣

大治六年二月 日

大介大仲長朝長

宣

家成馬頭之時欽

左馬寮下

乙訓郡勘使

可早免除富坂庄所當秣勘等事

秣拾付 葛拾伍付
右件葛等依 殿下御教書去大治
六年二月 日國司切替他所已了
而背其旨尚致苛法責之由所訴申
也早停件責付今切足可致所當并
之狀所作必件故下

長承元年九月廿日

以兼播磨守藤原朝臣



藤原家成從三位家保卿子
于時左馬頭播磨守

左馬寮草富坂在所當任國司切替
若可除富坂分由寮以下文依

大般作新上必件

長承元年

九月廿二日

細之

計上 青蓮法橋寺

廳宣

乙訓郡司

可早免除陸奥橘前司所領田菟秣等事

右件菟秣等可免除之狀所宣如件
郡司宜承知依件行之不可違失故
下

長承元年十月

日

守源朝長



廳宣

乙訓郡司

可早免除陸奥橘前司領國役万雜事

右件所前々全不勤仕國役之

永可免除之狀所宣如件以宣

保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重細

守藤原朝長



廳宣

乙訓郡司

可令早免除陸奥橘前司領國役万雜事等事

右去保延元年十二月日廳宣云件
所前々全不勤仕國役云々者永可
令免除者仍所宣如件以宣
保元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守大江朝臣



謹請

陸奥橘前司領事

右廳宣無左右令成進候以此由可
然之樣可令申上御資成誠恐謹言

十二月十六日山城守大江資成

請文

讓與私領壹所事

在山城國乙訓郡橘前司領

右件所者所資相傳之取也而依者

二世旁契相具次第證驗等讓与于
觀性法橋已卒為停心向後非論所
寄進天台無動寺領也後代檢校永
以不可致其妨為每年不課石灰壹
斛可令進濟也此外臨時公事等更
以不可充催者也彼西山門人等永
以所修作善可資我後世菩提也為
備向後證驗寺家相共所加判也故

讓

壽永三年二月

日小寺主法師慈應

慈鎮

無動寺檢校法常大和尚位

收

權都維那大法



都維那大法師

永

上座阿闍梨大法師

王

寺主大法師



權寺主大法師



讓與私領壹所事

在山城國乙訓郡橘前司領

右件所者師資相傳之所也而依有

二世芳契相具次第證驗等讓与于

觀性法橋已了為停心向後非論立

替七條地所寄進天台無動寺領也

後代檢校永以不可致其妨兼又七

條地所課每年長筵三枚之外石灰

壹斛相加可令進濟也此外臨時公

事等更以不可充催者也彼西山門

人等永以所修作善可資我後世菩

提也為備向後證驗寺家相共所加
判也故讓

壽永三年二月

同上

無動寺檢校法印大和尚位

淨目代上府阿闍梨大律師

寺主大法師

東

都維那大法師

底

天台無動寺政所下

山城國乙訓郡橘前司領住人等

可早為西山法橋沙汰勤仕寺役事

覺快法親王

右件領者先年比故

法親王

時

檢非違使平貞賴依申請預賜先吊

而間彼負賴既以散亡於今者隨件
法橋下知可令勤仕寺役之狀所仰
如件者任人等宣承知莫敢違失故
下

壽永三年二月

日小寺主法師慈應

上座阿闍梨大法師

判同上

寺主大法師

同上

都維那大法師

同上

左馬寮下

乙訓郡菊使

可早免除橋前司領所當秣菊等事

右件所為所祈西山法橋所房所令
進也寮官等可令存其旨之狀如件

元曆元年七月九日

也

能保頭之時

左馬寮下 乙訓郡齋使

可令早任先例免除天台無動寺領橘

前司領寮役齋已下雜事等事

坪付在

右任先例可令免除之狀下知此件

元曆元年十月十八日

頭並讚岐守藤原朝臣

山

藤原能保于時左馬頭
讚岐守

其勅令領山城國橘前司領左馬寮
務事任先例可免除其致作寮
了以付了可決申行者依
院宣乃如件

建保五年

九日廿六

藤原宗行

衆議

雜々文書第二

雞冠井正文

德大寺殿代々政所御下文等

寬喜置文云

件田德大寺左大臣

不審實能公

家旦守祖母之遺蹟旦依歸伏之

懇志為充念佛供料取被施入也

但左府頓以薨去之間任先公之

遺命不審實能公中納言家取被成下文也子

細具見彼狀矣

政所下 雞冠井殿寄人沙汰人等

可令早充行給田貳町事

大 獲小田三坪四段 同十一坪六段

同 廿三坪二段 倉手里十五坪八段

右件田中納言法橋可令勤行給

御前御祈用途料可被充行之狀下
知^如件寄人^如汰人等宜承知不可違
失以下

安元二年九月廿一日知家事左史生大江

令散位中原朝臣

別當皇太后宮大進藤原朝臣

散位藤原朝臣



